

中尉偷衣作法「要女軍官愛上我」

自由時報 – 2014 年 2 月 12 日 上午 6:10

〔自由時報記者楊國文／台北報導〕國防部參謀本部聯合指管訓練中心前中尉陳品穎，心儀一名女軍官，竟潛入宿舍，偷走她的黑色 T 恤，準備拿到宮廟作法，要「讓她愛上我」，行徑荒誕離譜，高等法院昨依竊盜罪判刑半年，得易科罰金 18 萬元定讞。現年 29 歲的陳品穎已退伍，高等法院判決指出，他因愛慕同在訓練中心任職的尉級女軍官，去年 1 月偷偷潛入女軍官宿舍，拿走 1 件黑色 T 恤和她的筆記本，他雖否認偷筆記本，但高等法院認定他偷黑色 T 恤和筆記本，認為是要透過筆記本多了解她的喜好，還打算將 T 恤拿到南部宮廟作法求愛，讓女軍官能愛他。

討論題綱

1. 新聞中的陳姓男軍官對心儀女軍官做出的行為是否能被對方接受呢？兩性之間是否可以用愛對方的名義做出違法的事呢？
2. 喜歡一個人，如果想要讓對方知道我的心意，什麼樣的表達方式會比較恰當？
3. 如果對異性產生愛慕進而展開追求，對方卻無感，可以如何自處呢？
4. 宗教是爲了撫慰人心，但是我們生活周遭經常看到有人因爲迷信而做出不理性的行為，你認爲主要的原因是什麼？要怎麼樣讓自己不要過度迷信？